

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3. 9.04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為發展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及學校本位課程，特定訂本要點。
- 第三條 本會依其職權行使以下六項任務：
- (一)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
 - (二)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四)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 (五)課程與教學評鑑。
 - (六)訂定增減教師授課節數之辦法及建議增減教師授課節數。
- 第四條 本會採委員制，各項工作規劃及決議均由委員會決定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共十一人，由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及家長會代表六人擔任當然委員，其餘五位委員由教師互選之。
- 第六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導主任兼任之。各領域召集人七人，由委員會遴聘教師兼任之。
-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由校長、教學事務主任及家長會代表擔任之當然委員依其職務異動調整。其餘委員任期皆為一年，自選舉日起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
- 第八條 本會會議得因任務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召開，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或指定其他委員擔任之。
- 第九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皆須送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之。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其修正亦同。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流程：

日 期	工 作 要 項	負 責 單 位	備 註
八-九月	改組課程發展小組 選出各組召集人	課程發展小組	
	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導處	
十 二 月	規劃全校重要行事	課程發展委員會	
二 月	審查教學計畫	課程發展委員會	
五 月	教科書選購會議	課程發展小組	
	規劃下學年總體課程目標及重要行事	課程發展委員會	
八 月	審查課程計畫	課程發展委員會	

***課發會委員及工作執掌：**

單位職稱	委員會職稱	姓 名	職 掌
校 長	召 集 人	陳俊雄	1. 統籌學校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教導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黃文玲	1. 協助統籌學校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2. 統籌擬訂學校課程計畫。
教務組長	行政人員代表	涂瑛芳	1. 協助擬訂學校課程計畫。 2. 協調教師授課相關事宜。 3. 擬定教學研究計畫。
總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徐鶴綾	1. 協助擬訂學校課程計畫。 2. 行政資源支援，充實相關資料、設備、圖書、資訊教育等各項資料。
訓導組長	行政人員代表	翁政賢	1. 協助擬訂學校課程計畫。 2. 擬定週會、生活、體育教育等教學活動。
教 師	教師代表	郭靜娟	1. 協助擬訂學校課程計畫。 2. 編擬新課綱教學計劃，教材編輯、教學實務、建立教學檔案與學生學習檔案。
教 師	教師代表	莊蕙瑜	
教 師	教師代表	黃明昌	
教 師	教師代表	王明典	
教 師	教師代表	王恩純	
家長	家長代表	林淑君	1. 協助本校實施新課綱相關議題之宣導與推廣。 2. 提供學校教學與活動支援。

*** 各領域召集人：**

職 稱	姓 名	說 明
語文領域召集人	郭靜娟老師	由委員會遴聘教師擔任之
數學領域召集人	王明典老師	
社會領域召集人	翁政賢老師	
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	黃明昌老師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涂瑛芳老師	
藝術領域召集人	黃文玲主任	
綜合領域召集人	莊蕙瑜老師	